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得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BJ000-A112083

BJ000-A112083A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
補正者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於期間內補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
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
年2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
新臺幣10,050元，並於114年2月7日將上開裁定送達上訴
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答詢
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參照，其上訴顯非合
法，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